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Purpose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2.Scope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皆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2.2 本作業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 2.3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Responsibility 權責與管理:

財務部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與管理單位。

4.Definition 名詞解釋: 無

5.Procedure 作業內容:

5.1 貸放對象

- 5.1.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兩項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
-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行號，且以本公司轉投資佔 20% 以上之公司為限；所稱短期者，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

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2 資金貸放之限額

5.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其貸與總金額與對其背書保證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而個別貸與金額與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之 8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本公司轉投資占 20%以上之公司行號，其貸與總金額與對其背書保證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而個別貸與金額與個別背書保證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5.2.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5.3 資金貸與之評估與審查

5.3.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

5.3.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轉投資公司，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5.3.3 財務部進行資金貸與審查程序時，應包括下列審查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5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外，但仍應依第 5.2 及 5.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貸放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5.4.2 資金貸放應收取利息，利率應參考貸放當時之市場利率核定之，並以本公司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存利率為下限。

5.4.3 利息收取原則：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總積數先乘其年

利率，再除以 365 為每日利息金額，收息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5.4.4 違約金：借款企業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5.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5.5.1 財務部辦理資金貸放作業時，應依 5.3 辦理評估與審查，並備有書面記錄。

5.5.2 由財務部擬具評估及審查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貸放合理性及必要性、貸放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5.3 財務部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放。

5.5.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款等償債憑證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6.1 財務部應負責追蹤貸款人之財務狀況、資金用途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6.2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6.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5.6.4 因情事變更，致貸金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5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5.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 5.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5.8 公告及申報程序
- 5.8.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依 5.8.1(1)~(2)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 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 5.8.1 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9 其他
- 5.9.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9.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而使公司受有損失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9.3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5.10 作業程序之修訂
- 5.10.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5.10.2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10.3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10.4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10.5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6.References 參考文件：無。

7.Forms and Attachment 參考表單及附件：無。